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运作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障公司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强化企业自我管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对外投资管理旨在通过规范企业的投资行为，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强化对投资活动的监管，将投资决策建立在科学、合理、可行等原则基础之上，努力实现对外投资结构最优化和实现效益最大化。

第三条 对外投资管理是指公司对公司本部及所属独资、控股、参股企业的对外投资行为，从立项、论证、实施到回收投资整个过程实施的管理。

第四条 对外投资管理遵循保护所有权，放开经营权的基本方针，并坚持管理和服务相结合的原则，最大限度地促进企业投资行为健康发展。

第五条 建立和完善对外投资项目的产权代表责任制度，是对外投资管理的主要形式；论证、审议和监控是对外投资管理的主要内容。

第六条 公司设立对外投资管理部门与岗位，其主要职责是：参与制定公司中长期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负责组织公司本部对外投资项目的策划、论证、实施与监管；承担所属企业对外投资项目的审查、登记和监控等管理职能。

第二章 投资及投资权限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证券投资、新建项目或者技改项目投资，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

（一）公司或公司拥有50%以上权益的子公司的单笔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0%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二）公司或公司拥有50%以上权益的子公司的单笔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

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0%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三) 公司新建项目、技改项目投资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四) 对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对外投资，公司董事会可授权经营层经总裁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执行。

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投资项目，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应聘请有关项目专家、会计专家和法律专家进行方案论证；对于本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项目，董事会必须聘请有关项目专家、会计专家和法律专家进行论证。

项目专家、会计专家、法律专家或独立董事之一对项目持否定意见的，董事会应当就否定意见进行讨论。该项目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股东大会讨论该项目时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董事会审批权限不能超出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第八条 公司对内、外投资以及收购兼并项目应在总裁的主持下，由公司投资部门对项目进行充分论证，并编写项目建议书。

第九条 对外投资应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逐步形成主业突出、行业特点鲜明、多元化发展的产业体系。

第十条 对外投资必须经过可行性论证，内容包括国家产业政策分析、市场分析、效益分析、技术与管理分析、法律分析、风险分析及其它方面的分析。初步可行性研究主要由项目投资单位组织进行，公司总裁办公会组织相关部门对投资单位的初步可行性报告进行审查评估和修改，确定投资方案报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初审、董事会审批。可行性论证力求全面、真实、准确及可靠。

第十一条 对外长期投资协议签定后，公司协助相关方面办理出资、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实施对外投资项目，必须获得相关的授权批准文件，并附有经审批的对外投资预算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

对外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或协议，投资或协议必须经公司法律法规业务部门进行审核，并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公司应授权具体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

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二条 公司所属企业，对外投资总量必须与其资产总量相适应，累计总规模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确定。同时，公司所属企业不得对非公司制法人进行投资。

第十三条 公司逐步建立和完善投资信息网络系统，向所属企业定期提供投资部收集的国家政策动向、市场动态、项目合作等信息资料。

第三章 审批

第十四条 公司的投资管理实行审批制和备案制相结合的方式。实行审批制的投资项目包括：

- （一）年度投资计划以外的新增项目；
- （二）所属企业的所有投资项目（包括设立分支、办事机构）；
- （三）公司本部直接投资的项目。

其它项目一律实行备案制。

第十五条 对外投资项目审批采取总裁办公会评估、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初审、报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投资权限的报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六条 投资审批原则：

- （一）符合国家、特区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
- （二）经济效益良好；
- （三）资金、技术、人才、原材料有保证；
- （四）法律手续完善；
- （五）上报资料齐全、真实、可靠；
- （六）与公司投资能力相适应、风险与效益兼顾。

第十七条 按本规定必须上报公司本部审批的项目，由投资单位在未签订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协议及未进行任何实际投资之前，备齐以下资料，报公司投资部：

- （一）项目投资申请报告或建议书；

- (二) 投资企业对投资项目的投资决定或决议；
- (三)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四) 有关合同（协议）草案；
- (五) 资金来源及投资企业的资产负债情况；
- (六) 有关合作单位的资信情况；
- (七) 政府的有关许可文件；
- (八) 项目执行人的资格及能力等。

项目申请单位属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由公司委派的产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它企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第十八条 公司投资部在收到项目报批的全部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应组织有关部门对该项目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对初审予以否决的项目，在征求公司主管领导同意后，由投资部将初审意见书面返回申报单位。申报单位对初审意见有异议的，可申请复查一次。

第十九条 经初审认为基本可行的项目，在征求主管领导意见后，由总裁办公会组织有关部门召开投资方案预审会。投资预审会成员由行政规划部、技术中心、市场部、财务部、投资部等相关部门成员组成。项目负责单位派项目主要负责人参加预审会的答辩。

第二十条 投资审议会的内容是：查询项目基本情况，比较选择不同的投资方案；对项目的疑点、隐患提出质询；评价项目执行人的资格及能力等；提出投资方案报公司投资决策机构。

第二十一条 总裁根据投资决策机构董事会或股东会对项目所作出的决议，督促、监督投资项目的实施与执行。

第二十二条 行政规划部根据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意见，下达书面批复文件。一般情况下，在收到投资单位的上报申请后，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的审查与批复。

第二十三条 凡属于备案的项目，由投资单位在项目实施后十五天内向公司投资部提交备案材料，包括可行性分析报告、合同、章程等。

第四章 监控

第二十四条 企业对外投资实行投资、经营和监管相结合的原则。投资单位对投资项目应实行专人专项监管，做到责权利相对称，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

第二十五条 投资单位在项目正式立项并确定项目执行人后，应在确定一名项目监督人，并由项目执行人、监督人与企业主管领导签订项目责任合同书，项目执行人负直接责任，监督人负连带责任。

第二十六条 项目监督人可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经营班子成员或投资部的人员担任。

项目监督人的主要职责是：对项目全过程实行跟踪监管；督促项目执行人加强项目运作管理和资金财务管理；及时发现和汇报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的办法和建议；每月第一个工作周撰写所监督项目情况总结送投资部备案。

第二十七条 项目执行人应每月第一个工作周将项目进展情况向投资部作出书面汇报，并由投资部转报公司总裁，并接受财务收支等方面的审计。

第二十八条 投资部对公司及所属企业的重大投资项目投资进行跟踪检查，帮助解决各种实际问题，协调各方面的关系。向总裁、董事会及时汇报投资进展情况。当投资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投资效益时，应及时提出对投资项目暂停或调整计划等建议，并按审批程序重新报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章 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派出的产权代表应按照公司的审批意见，不得个人自行表态，所在公司对投资项目隐瞒不报的，一经发现，公司将追究该企业产权代表的行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要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对投资项目因管理不善或用人不当致使企业资产流失、严重亏损或造成其它严重后果的，要追究该企业领导责任；对投资项目因决策失误或审查、把关不严，造成经济损失的，也应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投资项目的主管领导、执行人、监督人或其它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严重损失的追究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公司每两年进行一次投资项目优秀奖评比活动，对获奖的投资项目主

管领导和投资项目执行人、监督人实行奖励。

第三十二条 公司把所属企业贯彻执行本制度的情况作为对该企业负责人及产权代表年度考核内容之一。

第六章 其它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和控股企业，其它企业可参照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